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8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鑒於審計人員任用條例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後，迄今已逾四十餘年未作修正，現行條文中規定審計人員之考試及格資格條件，與現行考試制度已產生落差。茲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及任用制度與相關法規之變革，同時因應數位時代審計機關進用人力之彈性及實務需要，爰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副審計長任用資格：增列於政府機關具有會計、審計之工作資歷或參與經驗之要件。
- 二、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後，多數行政機關職務均依其工作性質歸入適當職系，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或升官等考試亦均依各「職系」所設之「類科」辦理，現行條文中規定審計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之考試及格資格條件，與現行考試制度已產生落差。爰此，配合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名稱及以考試類科作為選才分類基準之現況，修正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規定，並規範相關職系之範圍。（增訂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 三、因應審計業務有進用法律及公共政策專業人力之需要，增訂多元彈性之任用資格條件規定，並規範進用之人數上限。（增訂第八條第五項）
- 四、刪除原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有關審計人員停職、免職、轉職等規定，回歸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俾符合現行公務人員考銓制度。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范雲 吳思瑤 吳玉琴 賴品妤 許智傑  
陳素月 林楚茵 陳靜敏 羅美玲 湯蕙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邱泰源 王美惠 楊 曜 郭國文 鍾佳濱  
李昆澤

##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一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審計人員，為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審計人員，為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副審計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現任審計官任職達一定年資以上。 二、會計、審計學識優良，且於政府機關具有會計、審計之工作資歷或參與經驗。 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具前項第一款資格。	第三條 副審計長，由審計長就現任審計官，或計政學識優良，行政經驗豐富，具有擬任職等任用資格者，遴請任命之。 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就現任審計官遴請任命。	一、修正副審計長任用資格，增列審計官任職達一定年資之要件。 二、修正「計政」為會計、審計，且需有任職資歷或參與政府機關會計、審計之經驗。
第四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官，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稽察，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三、具第八條所定考試及格資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第四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官，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稽察，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或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並具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一、原條文之「左列」，依法制體例修正為「下列」。 二、配合第三條之體例，將各款「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文字修正為「職『務』」。 三、本條例第八條定有審計人員之考試及格資格規定，爰修正第三款。
第五條 審計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五條 審計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原條文之「左列」，依法制體例修正為「下列」。

<p>一、曾任審計，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三、<u>具第八條所定考試及格資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u></p> <p>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一、曾任審計或協審，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二、配合第三條之體例，將各款「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文字修正為「職『務』」。</p> <p>三、第一款配合本條例刪除第十條，刪除「或協審」之文字。</p> <p>四、第三款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第三點。</p>
<p>第六條 稽察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審計機關稽察，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二、現任審計機關稽察員，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三、<u>具第八條所定考試及格資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u></p> <p>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第六條 稽察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審計機關稽察，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二、現任審計機關稽察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三、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任用資格者。</p> <p>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一、原條文之「左列」，依法制體例修正為「下列」。</p> <p>二、配合第三條之體例，將各款「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文字修正為「職『務』」。</p> <p>三、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第三點。</p>
<p>第七條 審計員及稽察員應分別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稽察員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二、<u>具第八條所定考試及格資格，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u></p> <p>三、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p>	<p>第七條 審計員及稽察員應分別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稽察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二、擬任審計員、經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p>	<p>一、原條文之「左列」，依法制體例修正為「下列」。</p> <p>二、配合第三條之體例，將各款「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文字修正為「職『務』」。</p> <p>三、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第三點。</p>

	<p>者；擬任稽察員、經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三、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p>	
<p>第八條 本條例所定審計、審計員之考試及格資格，應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或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考試類科及格。</p> <p>本條例所定稽察、稽察員之考試及格資格，應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土木工程、資訊處理及相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或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考試類科及格。</p> <p>審計官之考試及格資格，應經前二項規定之考試類科及格。</p> <p>第一項所稱相關職系，指與會計審計職系同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各職系；第二項所稱相關職系，指與土木工程職系或資訊處理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以及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技術類各職系。</p> <p>為應審計機關業務需要，得任用銓敘審定綜合行政、法制等行政類職系有案且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為審計、稽察、審計員、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列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理由：</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分別規定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之任用資格條件，其中「考試及格」資格為該等任用條件之一。</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對於上開各種審計人員之考試及格資格規定為：「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或「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p> <p>(三)由於公務人員人事體制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後，多數行政機關職務均依其工作性質歸入適當職系，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或升官等考試亦均依各「職系」所設之「類科」辦理。因此，現行條文中規定審計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之考試及格資格條件，與現行考試制度已產生落差。</p>

察員。但不超過審計機關預算員額數百分之十。

(四)鑑於公務人員考試選才分類之基準係依各「職系」所設之「類科」辦理，與現行條文之「各科」已有不同，為符現況，爰增列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審計、審計員、稽察、稽察員之考試及格資格，應經所列公務人員考試之行政或技術類科及格；審計官之考試及格資格應經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行政與技術類科考試及格。

三、第四項增列理由：為避免於條文中逐一臚列職系名稱過於冗長，爰第一項及第二項僅規定審計職務核心職能之職系及「相關職系」，再於本項詳為規定其範圍：

(一)第一項之「相關職系」，係指與會計審計職系同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即包括財稅金融、統計、經建行政職系。

(二)第二項之「相關職系」，係指與土木工程職系或資訊處理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以及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技術類各職系，即包括建築工程、地質礦冶、電機工程、都市計畫、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機械工程、化學工程職系。

四、第五項增訂理由：

(一)因應審計業務時有涉及法律層面問題，有進用具法制專業人員之需要

		<p>；另為發揮審計洞察與前瞻功能，需進行政策分析與評估，有進用公共政策專業人力之需要，爰於第五項增定上開人員進用為審計人員之依據。又考量具公共行政專業且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可能銓敘審定之職系種類多元（例如綜合行政職系、人事行政職系、文教行政職系……等），爰以綜合行政、法制等行政類職系為彈性進用之範圍。</p> <p>(二)依本項彈性進用之人數允應適度限制，爰規定整體審計機關依本項進用之人數不超過審計機關預算員額之百分之十。以審計機關一百十一年預算員額數九百三十二人計算，依本項進用之審計人員人數上限為九十三人。又依本項任用為審計人員職務為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不包括審計官，惟其經銓敘審定後，如符合本條例有關審計官任用資格規定時，仍得依規定任用為審計官。</p>
	<p>第八條 審計官、審計、稽察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停職、免職或轉職。</p>	<p>一、本條刪除。 二、審計人員之任用、停職、免職及轉調，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審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執行業務。</p>	<p>一、本條刪除。 二、審計人員兼任、兼職、執行業務或經營商業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定。
	第十條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審計，相當於本條例之審計官；協審相當於審計；核計員相當於審計員及稽察員。	查現行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至民國六十四年施行，迄今已無條例施行前之審計、協審及核計員，爰刪除本條。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已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布廢止，就本條例未規定事項，現行法制及實務上審計人員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陞遷、考績、服務、保障等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自不應為另外之規定。爰刪除本條。
第九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施行日期。